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48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善正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程式要件，應於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二、原告起訴狀未依起訴程式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前經本院通知補正，迄今仍未補正，限原告5日內補正被告住所，並提出被告戶籍謄本為憑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- 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書記官 吳昕儒